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(第 384/2025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鍾鏡清(CHONG KEANG CHENG) — 澳門望善街望廈社屋望德樓第 2 座
35 樓 I 座；

廖秀好(LIO SAO HOU) — 澳門馬場大馬路永添新邨第 1 座 4 樓 I 座；

陳慕珍(CHAN MOU CHAN) — 澳門工廠街威苑花園 2 樓 B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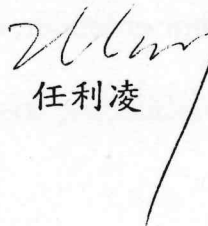
柳鳳(LIU FENG) — 澳門菜園涌邊街濠江花園第 4 座 11 樓 G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5 年 9 月 9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CSI/csi
(2)